

安阳市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ZXYCG-2023-001

采购人: 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7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9
3. 响应文件	10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5. 磋商程序	12
6. 合同授予	14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8. 纪律和监督	15
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7
二、企业简介	4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四、授权委托书	51
五、投标承诺函	52
六、商务部分	53
七、技术部分	54
八、综合部分	55
九、资格审查资料	56
十、 服务承诺	57
十一、 其他材料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的委托，就“安阳市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项目；
2. 采购编号：ZXYCG-2023-001；
3. 采购范围：安阳市直机关公务用车 398 台的信息化管理服务，详见第五章技术需求及参数要求；
4. 服务期：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5.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6. 预算金额：151240 元；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8.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提供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有投资参股、控股、股东交叉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参与同一项目投标。若出现上述情况，先领取磋商者为有效投标申请人。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地点：安阳市文峰区华强新天地11栋4层404；

3.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领取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

（2）代理人领取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必须是清晰、完整的，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复印盖章，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予接纳。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月30日上午9时00分；

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安阳市文峰区华强新天地11栋4层开标室（401）；

3. 其他有关事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

者责任。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党政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7037219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李冬慧

联系电话：186248807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703721914 地址：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党政综合办公楼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李冬慧 联系电话：18624880752
1.1.4	项目名称	安阳市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	2023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1日
1.3.2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 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偏离	/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截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止时间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月3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盘拷贝电子文档一份。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年1月3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安阳市文峰区华强新天地11栋4层开标室(401)
5.4.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共3人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计取，若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以最低价3000元计取代理服务费。
8.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3	解释权	<p>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4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51240元，磋商报价超过此价格的为无效投标。
8.5	付款方式	安阳市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50%合同价款，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服务质量

1.3.1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

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采购人不组织磋商预备会。

1.10 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

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向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为达到项目要求下的项目总包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相关税款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3.2.2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应分三包密封。

4.1.2 包装袋开口处应密封，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补充的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及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

4.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磋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评审；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评审。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3. 磋商小组

5.3.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4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结果公示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6.4.3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报价算术错误和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不合理报价进行签约前审计修正的权利。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2.1.1 资格评审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2)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价；
- (4) 服务期、服务质量、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各条符合以上要求的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有一条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响应文件无效，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标准；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

为基准价。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p>1.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15 分。</p> <p>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15
技术部分 (15分)	技术方案	<p>1. 建设目标及需求分析 (0-5)：</p> <p>a、对本项目的认知、理解、问题理解透彻，项目建设目标明确、需求分析全面、内容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b、对本项目的认知、理解、问题把握相对准确的，建设目标及需求分析较详细的，得 3 分；</p> <p>c、对本项目的认知、理解、问题把握基本准确，建设目标及需求分析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1 分；</p> <p>d、缺项不得分。</p>	5
		<p>2. 平台建设方案 (0-5)：</p> <p>a、平台建设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内容齐全、科学合理，功能清晰、全面描述平台的数据处理和业务流程，系统功能设计完善，具有良好的可拓展性、先进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得 5 分；</p> <p>b、平台建设方案内容详尽全面、合理，重点明确，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的，得 3 分；</p>	5

项目	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c、平台建设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的，得1分； d、缺项不得分。	5
		3. 项目实施方案（0-5分）： a、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结合自身优势，明确提出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安装、测试、运行维护、使用培训等，措施得力、可行性强，得5分； b、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提出较为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安装、运行维护、使用培训等措施可行性较强，得3分； c、提出基本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有项目组织、安装、运行维护、使用培训等一系列措施，得1分； d、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70分)	供应商业绩	提供在 2016 年公务用车改革以来，具有省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的业绩案例（合同原件、并且能够提供当前平台网址链接以备查验）。一项案例得 5 分，最高得分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能查验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0
	供应商资质	1. 提供市级（含市级）以上大数据企业认定证书。得 5 分。 2. 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 2 分。 3. 提供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4. 提供参与公务用车平台地方标准制定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5. 提供投标单位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5
	平台知识	提供与平台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	8

项目	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产权	项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	
	平台系统安全	所提供的平台按照三级等保测评要求进行建设，能够提供平台通过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得7分，其他不得分。	7
	终端设备	1. 提供维护所需车载终端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并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2. 提供满足维护终端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可使用授权证书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5
	驻场人员	驻场服务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得5分，提供该人员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1. 提供4小时内，北斗车载设备现场安装和维护服务，不能维修的设备免费更换。得2分。 2. 提供7*24小时平台技术服务，保证平台正常工作。得2分。 3. 提供平台对外数据服务承诺。得2分。 4. 提供平台数据保密服务承诺。得2分。 5. 提供不定期平台使用培训承诺。得2分。	10

注：要求提供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和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通过初步评审，确定进入最终报价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3.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最终报

价磋商。

3.1.4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2.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工程类项目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

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中如实认真填列。

4.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5.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6.1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6.2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7.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7.1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

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7.2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服务合同（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单位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质量要求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服务结束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中标（成交）金额 10 万元以下项目的验收工作组成员应由甲方代表、评审专家组成，甲方代表必须含甲方纪检人员。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审

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注：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乙方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五、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完成与省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对接联网与服务；

2、保证安阳市直机关 398 台公务用车车载北斗定位设备的正常使用；

3、做好监控 DID 拼接屏（46 寸*12 块）、机柜和框架，包括监控 LED 显示屏、拼接屏显示控制系统以及监控台、办公桌椅的维护和保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4、要求驻场人员 1 名。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

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要求平台系统配置科学齐全，功能完备，满足政府对公务车辆管理 5 大功能的基本需求，无缺漏项，能够满足当前政府部门公务用车的需要，能够保证现有车载北斗定位设备接入或者免费更新车载终端，同时考虑今后发展的要求，整个平台系统配置合理，符合实用、先进、安全可靠、可扩充性原则，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在使用上包括三部分：WEB 部分、手机(安卓)App 部分和对外接口部分，使用功能描述如下：

（1）Web 部分的功能要求、且不限于具有以下功能：

功能项目		功能说明	
管理	单 位 管 理	单位信息	实现单位信息的录入、修改、查询
		实物保障人员录入	实现实物保障人员信息的录入、修改、查询等
		保障人员变更情况备案	保障人员变更备案，并可查询历史变更记录。
车 辆	车辆档案	实现车辆信息的录入、修改、查询	

功能项目		功能说明		
	档案 管理	年审提醒	实现车辆年审的提醒和查询	
		驾 驶 员 管 理	驾驶员信息	实现司机信息的录入、修改、查询
	年审提醒		实现司机年审的提醒和查询	
	车 辆 编 制	车辆编制录入	实现各单位车辆编制信息的录入、修改、查询	
		车辆编制申请	各使用单位提交车辆编制变化申请	
		车辆编制审批	管理员对车辆编制申请进行审批	
		车辆编制核定	管理员对通过审批的车辆编制进行核定,核定后更新单位档案里的车辆编制信息。	
	年 度 配 备	单位更新计划	管理员录入和修改各单位的年度配备更新计划	
	车 辆 申 购	车辆申购申请	各使用单位提交车辆申购申请	
		车辆申购审核	管理员对车辆申购申请进行审核	
		车辆申购审批	管理员对车辆申购申请进行审批	
	车 辆 购 置	车辆购置分配	管理员对申购或年度配备更新计划的车辆申请进行购置结果录入	
		公务车注册凭证	管理员出具公务车注册凭证	
	使用	内 部 用 车	用车申请	提交用车申请
			用车审核	管理员对用车申请进行审核
用车审批			管理员对用车申请进行审批	
用车调度			管理员对用车申请进行派车	
用车回执			查看本人提交的用车记录及填写用车回执	
用车费用			管理员管理本单位的用车的费用:查询、修改。	
单位用车记录			管理员查看本单位下的所有用车记录	
用车补单			管理员录入无须审核审批的用车记录	
集 中 平 台	集中平台管理	管理员维护集中平台:集中平台信息;包括集中平台服务的单位、车辆和驾驶员信息		

功能项目		功能说明
用车	用车申请	提交用车申请
	用车审核	管理员对用车申请进行审核
	用车审批	管理员对用车申请进行审批
	用车调度	管理员对用车申请进行派车
	用车回执	查看本人提交的用车记录及填写用车回执
	用车费用	管理员管理本单位下用车的费用：查询、修改
	单位用车记录	管理员查看本单位下的所有用车记录
	集中平台用车记录	管理员查看本集中平台下的所有用车记录
	用车补单	管理员录入无须审核审批的用车记录
临时紧急用车	用车申请	提交用车申请
	用车审核	管理员对用车申请进行审核
	用车审批	管理员对用车申请进行审批
	用车调度	管理员对用车申请进行派车
	用车回执	查看本人提交的用车记录及填写用车回执
	用车费用	管理员管理本单位下用车的费用：查询、修改
	单位用车记录	管理员查看本单位下的所有用车记录
	用车补单	管理员录入无须审核审批的用车记录
社会化用车	租车	提交用车申请
	用车审核	管理员对用车申请进行审核
	用车审批	管理员对用车申请进行审批
	用车回执	查看本人提交的用车记录及填写用车回执
	用车费用	管理员管理本单位用车的费用：查询、修改
	单位用车记录	管理员查看本单位的所有用车记录
	用车补单	管理员录入无须审核审批的用车记录
车辆维修	车辆维修保养申请	提交车流量维修保养申请
	车辆维修保养审	管理员对提交的维修保养申请进行审核

功能项目		功能说明	
		核	
		车辆维修保养审批	管理员对提交的维修保养申请进行审批
		维修保养结果录入	管理员录入车辆维修保养结果
监督	轨迹监控	实时监控	在地图上查询所管辖车辆实时位置
		公务用车实时监控	在地图上查询所管辖公务用车车辆实时位置
		党政公务用车实时监控	在地图上查询所管辖党政公务用车实时位置
		事业公务用车实时监控	在地图上查询所管辖事业公务用车实时位置
		轨迹查询	在地图上查询显示所管辖车辆历史行驶轨迹
		车辆报警	查询车辆实时和报警信息
	区域划定	车辆停放区域划定	管理员可以设定车辆停放区域，可以设置，非工作时间出停放区域报警
		车辆运行区域划定	管理员设定车辆运行区域，当车辆出运行区域后，报出行驶区域报警
		车辆敏感区域划定	管理员设置敏感区域，当车辆进入敏感区域后，报敏感区域报警
	监察查询	节假日车辆查询	查询节假日车辆使用情况
		问题车辆查询	查询问题车辆：这里指车辆不上线情况
		加油异常车辆查询	对有加油记录但没有车辆、没有轨迹的车辆查询
		派车异常车辆查询	对有用车轨迹但是没有用车申请、有用车申请，但是没有用车轨迹的车辆查询
		车辆异常报警配置	配置需进行派车异常和派车异常的车辆

功能项目		功能说明
		车辆最后一次上线信息 查询车辆最后一次上线信息，这个是要售后人员使用
分析	信息统计报表	单位车辆属性明细 车辆明细报表（支持用户自定义导出）
		地区/单位车辆数量汇总 按级别汇总各属性的车辆总数
		单位人员编制明细 显示各单位的“单位情况”和“人员情况”
		地区/单位人员编制汇总 按级别汇总各级单位数量和人员情况数量
		单位车辆编制明细 查询各单位的车辆编制明细
		地区/单位车辆编制汇总 按级别汇总各级别的车辆编制总数
		司机情况明细 按单位显示司机信息
		司机数量汇总 按级别汇总各级别下，准驾车型司机的数量
		车辆处置明细流水 按单位显示各种情况车辆变化的明细记录
		地区/单位处置汇总 按级别汇总各种情况车辆变化的总数
	车辆注册安装汇总 按级别汇总各级别下注册车辆数，安装车辆数和未安装定位数	
	费用统计报表	车辆费用支出明细 按单位显示车辆费用支出明细，包括日常派车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日常加油、保险、维修的费用
		地区/单位费用支出汇总 按级别汇总显示各级别车辆费用支出总数，包括日常派车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日常加油、保险、维修的费用

功能项目		功能说明
	司机费用明细	按单位显示司机费用
	司机费用汇总	按级别汇总显示各级别下司机产生的费用汇总
	内部用车明细流水	按单位显示单位内部用车明细
	集中平台明细流水	按单位显示集中平台下的用车明细
	单位收支明细	按单位显示各个单位在用车中产生的支出费用和收入费用
	地区收支汇总	按级别显示各个级别下的用车中产生的支出费用和收入费用
	车辆行驶里程运行年限报表	按级别统计行驶里程或一定年限下的车辆总数
综合分析	车辆行驶里程分析	分别以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三种形式展示车辆运行里程和对应里程下的车辆总数分布情况
	车辆使用年限分析	以折线图、饼状图形式展示车辆年限分布情况。
	车辆运营时长分析	分别以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三种形式展示车辆运营时长和车辆总数的情况
	车辆服务评价分析	显示在用车中对车辆的五星评价结果（柱状图形式显示）
	车辆分类使用情况分析	按车辆属性分类显示车辆使用次数
	车辆维修记录分析	汇总各厂牌型号下的车辆的年限、里程数、车辆维修次数和车辆数
	车辆使用率分析	按条件（车辆年限和行驶里程，车辆属性等查询条件）查询出符合查询要求的车辆的里程、

功能项目		功能说明
		年限、在线总天数，平均每天在线时长，以及给出单位平均里程、平均年限、运行总天数、平均每天在线时长和本级对应数据的均值
	车辆更新数据分析	按条件（车辆年限和行驶里程，车辆属性等查询条件）查询出符合查询要求的车辆的里程、年限、加油量、维修次数，以及给出单位平均里程、平均年限、平均加油量、平均维修次数和本级对应数据的均值
	车辆使用率年限分析	柱状图显示单位下各个车辆的使用年限。
	车辆运行效率分析	柱状图显示单位下各个车辆运行里程和运营时长。为单位管理员对车辆运行情况提供参考依据
详细分析	车辆情况统计	按当时车辆管理的“车辆情况统计表”统计查询单位的情况。主要包括“车牌号，厂牌好，定编证号，购车价格，种类，购车日期，行驶里程，大修次数，技术状况，年度费用，备注”
	车辆在线率统计	按级别显示各地市/各区县车辆注册总数和车辆在线率的柱状图
	车辆行驶状态分析	统计车辆行驶状况记录，包括车牌号，急减速次数，急加速次数，急转弯次数，超速次数，急刹车次数等
	车辆运行时间里程分析	统计各车辆按天或按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和行驶里程信息
	车辆状态统计	按要求根据单位查询该单位下的车辆运行状况：单位所有车总里程、平均里程等，给出分析结果：哪些车运力不足，哪些车超负荷等分析结果

功能项目		功能说明	
		车辆报警统计	按单位统计时间段内的各种报警次数
		车辆轨迹统计	按单位查询各个车辆的轨迹明细记录
		用车统计	统计某时间段内的用车次数
		费用统计	统计某时间段内的用车产生的费用
服务	平台内部沟通	内部沟通平台	平台内部的之间可互发邮件。这里不能传附件
		文件存储与交换	平台内部的用户之间可互发附件
		意见反馈	平台内使用向平台提出使用中的任务和建议
	车辆加油	车辆加油	使用单位录入车辆的加油记录
		加油卡维护	使用单位维护单位内的车辆的加油卡号。
		加油点查询	使用单位管理员录入本单位去的加油点信息
	车辆保险	按照车辆保险要求	使用单位录入车辆的保险记录
	相关单位	相关单位信息	使用单位录入诸如车辆销售单位、定点维修厂家等相关单位信息
第三方单位信息		管理员录入负责公务车评估、拍卖、报废以及社会化租赁等公司信息	
系统管理	平台管理	账号管理	管理员管理平台内的账号信息
		注册用户审核	管理员对通过 app 注册的用户信息进行审核
		角色管理	管理员对平台内的角色权限的管理
		密码修改/重置	管理员对用户可以进行修改自己的密码
		绑定手机号	创建的账号，用户可以绑定手机号，可以实现登陆的短信验证
		数据导入	管理员对按模板提交的单位、车辆和驾驶员 excel 文件导入数据
		部门管理	使用单位管理员管理本单位下的部门，可新增、修改和删除部门
	费用标准管理	管理员对各单位的用车费用进行配置	
后台	日志查询	管理员对日常日志：车辆删除日志、单位删除	

功能项目		功能说明
	管理	日志、账号删除日志的查询

(2) App 要求功能、且不限于具有以下功能：

功能项目		功能说明		
管理	单 位 管理	单位信息展示	能够按地区、单位规格、单位性质进行查询	
		车 辆 管理	车辆档案信息	能够按照地区、车辆属性、车辆类型进行查
	驾 驶 员 管 理	搜索单位或车牌	询	
		驾驶员信息	按地区查询	
	车 辆 编 制	搜索单位或司机	按单位查询，按准驾车型查询	
		车辆编制查询	查询单位的车辆编制情况	
		车辆编制审批	审批单位车辆编制申请的情况	
	车 辆 申 购	车辆编制核定	核定单位车辆编制申请的情况	
		车辆申购按单位 名称查询	查询单位的车辆申购申请情况	
		车辆申购申请	单位向主管单位申请申购车辆	
		车辆申购审核	主管单位审核车辆申请	
	使用	内 部 用 车	车辆申购审批	主管单位领导审批车辆申请
			用车申请	提交用车申请
			申请进度	查看申请单子的进度
			车辆定位	查看所管辖车辆的定位
			费用确认	各个单子所用费用的确认信息及修改
个人用车记录			查看本人相关的用车全部记录	
用车审核			管理员对用车申请进行审核	
用车审批			管理员对用车申请进行审批	
用车调度	管理员对用车申进行派车			

功能项目		功能说明	
监督	集中平台用车	用车回执	查看本人提交的用车记录及填写用车回执
		用车费用	管理员管理本单位下用车的费用：查询、修改
		单位用车记录	管理员查看本单位下的所有用车记录
	实时监控	集中平台管理	管理员维护集中平台：集中平台信息。包括集中平台服务的单位、车辆和驾驶员信息
		用车申请	提交用车申请
		申请进度	查看申请单子的进度
		车辆定位	查看所管辖车辆的定位
		费用确认	各个单子所用费用的确认信息及修改
		个人用车记录	查看本人相关的用车全部记录
		用车审核	管理员对用车申请进行审核
		用车审批	管理员对用车申请进行审批
		用车调度	管理员对用车申请进行派车
		用车回执	查看本人提交的用车记录及填写用车回执
		用车费用	管理员管理本单位下用车的费用：查询、修改
		单位用车记录	管理员查看本单位下的所有用车记录
		实时监控	在地图上查询所管辖车辆的实时位置
		公务用车实时监控	在地图上查询所管辖公务用车车辆实时位置
	党政公务用车实时监控	在地图上查询所管辖党政公务用车实时位置	
	事业公务用车实时监控	在地图上查询所管辖事业公务用车实时位置	
	历史轨迹	在地图上查询显示所管辖车辆历史行驶轨迹	

(3) 完成与省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对接联网与服务：

能够实现和河南省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对接（保证实现通信协议、对接信息，数据格式符合河南省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的要求），包括初始值能够实现和省平台基数数据的同步、数据累计同步。能够对外提供平台各类数据接口服务，根据项目要求，能够提供本项目平台对外的数据接口文档，作为其他平台数据接入的依据。

供应商需具有与省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对接服务的技术能力，并要求中标后，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能与河南省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对接的相关证明材料，才能签订项目合同，需在2023年2月28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2、保证完成市直机关公务用车398台车载北斗定位终端的正常使用 车载终端产品基本要求：

4G北斗车载终端，通讯协议兼容JT/T-808通讯协议，支持OBD功能和车辆管理要求，负责采集车当前信号状态、北斗位置信息，通过通讯网络与服务中心之间通讯，满足如下技术指标与功能。

(1) 车载北斗定位终端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电气特性	供电方式	汽车电瓶供电
	工作电压范围	9V~36V；耐压 40V；电压反极性保护
	工作电流范围	40mA~100mA（工作时，4G信号稳定时，12V）； 10mA（休眠时，12V）
	正常工作功耗	0.5W
	最大工作功耗	1.5W
	最低功耗	0.12W
环境特性	工作温度范围	-30度~70度
	存储温度范围	-40度~85度
	工作湿度范围	最高95%RH（40℃）

4G 特性	通信频率	LTE FDD: B1/B3/B5/B8
		LTE TDD: B34/B38/B39/B40/B41
	发射功率	Class 3 (23dBm±2dB) for LTE FDD bands
		Class 3 (23dBm±2dB) for LTE TDD bands
	SIM 卡工作电压	1.8V 和 3.0V
	4G 天线	天线外置
信号检测标准	在信号强的地方, CSQ 值>30	
BD 定位特性	冷启动时间	≤90s (全天空), 具体时间可能受当地天气和环境影响。
	热启动时间	≤1s (全天空), 具体时间可能受当地天气和环境影响
	灵敏度 (跟踪)	-160dbm
	定位天线	有源天线, 外置, 陶瓷天线体积 25mmX25mmX4mm
	定位天线状态	天线开路 and 短路检测
	定位性能检测标准	在全天空, 信噪比超过 30 的卫星数>4, 至少一颗星的信噪比>40
产品内设电池	内设备用电池	车载终端内置电池, 在备用电池供电时, 终端进入低功耗, 如果 10 秒 1 个数据上传, 连续工作 1 个小时
产品寿命	使用寿命	>3 年
	使用次数	不限
外形尺寸	主机尺寸	长 90mm、宽 90mm、高 27mm
	外壳材质	ABS 材质

(2) 车载北斗定位终端产品功能要求

功能项	功能子项	功能描述
定位功能	主动上报	能提供实时的时间、经度、纬度、速度、高程和方向等定位度状态信息, 可储存到终端内部, 同时通过无线通信方

功能项	功能子项	功能描述
		式上传至监控中心。支持扩展信息，如里程、速度、油量等。
	点名	能响应平台下发位置查询指令，终端将立即上传当前位置状态信息。
	定位性能	定时报送：在行驶状态下，最小报送时间间隔不小于 5s，最大报送时间间隔不大于 60s； 定距报送：在行驶状态下，最小报送距离不小于 100m，最大报送距离不大于 1000m； 定时定距报送：在行驶状态下，终端可按监控中心设置的时间、距离间隔上报定位数据； 定时定位：从终端收到监控中心下发的实时定位请求到终端应答，时间小于 10s；
	盲区补传	终端能在通信中断时（盲区）以先进先出方式储存不少于 1000 条定位信息， 在恢复通信后，将储存的定位信息补报上传；
通信功能	多 IP 接入	终端支持多个中心同时连接、在线、传输数据；
	盲区补传	如果终端无法注册到所在地的无线网络时，应将数据以先进先出的方式保存，直至注册到无线网络时一并传送。如果保存数据超过最大容量是，应按时间顺序将最先保存的数据丢弃；
	链路维护	当车台登录上平台后，车台将在无数据传输时，启动心跳连接机制来保持链路通畅。如果检测到网络断开，将启动网络重连机制。
	通讯协议	4G 北斗车载终端，通讯协议兼容 JT/T-808 通讯协议。
车况数据流功能	车况数据流定制	终端能根据时间、距离、速度、条件参数等方式设定上报的周期和数据量
	自动上报数	依据所设定的条件，自动上报 obd 数据。数据内容应包括

功能项	功能子项	功能描述
	据流	汇总信息如总行程里程、总行驶时间、总耗油量、平均油耗等。
	特殊数据流	依据车辆实际情况，仪表里程、剩余油量等数据，上报数据包含在自动上报数据流里。
	车况实时监控	可依据时间周期、距离或者其他条件参数对车况进行实时监控。
OBD 数据读取功能	总里程统计	统计车辆的总里程，误差小于 3%。并可通过中心系统进行经验值调整。
报警功能	紧急报警	触发紧急报警开关后，终端向平台发送紧急报警；
	位移报警 (电子围栏)	车辆在熄火情况下开启“位移报警”功能后，车辆位移大于电子围栏范围，向中心报警；并且发送报警短信给车主。
	超速报警	终端根据预设的速度阈值，当速度持续超过阈值时，触发超速报警；支持普通超速报警和区域、线路内超速报警。
	疲劳行驶报警	车辆或者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驾驶时间阈值时触发，疲劳驾驶时间阈值可由监控中心远程设置，默认为 4h；晚间需要切换到超过 2 个小时为疲劳驾驶；夜间时段可通过平台设置
	超时停车报警、怠速报警	停车时间超过系统预设时间时触发；
	区域进出报警	支持区域的驶入驶出报警，以及区域内超速报警。支持区域类型：圆形、矩形、多边形；区域由平台下发设置。
	电瓶欠压	若车辆的电瓶为 12v，则电压低于 9，则上报欠压报警；若车辆的电瓶为 24v，电压低于 18 时上报欠压报警。
	主电断电报警	当外部电源切断后，将触发主电断电报警；

功能项	功能子项	功能描述
	BD 故障	支持 BD 天线开路、短路检测，以及 BD 模块故障检测。
	安全警示功能	终端对驾驶员疲劳驾驶和超速进行警示。
	行驶记录检索、查询	供平台检索及查询上报行驶记录数据
	多种里程计算模式	obd 速度计算里程、仪表读取、lbs 多种方法混合计算。
终端管理功能	终端管理	终端支持无线网络远程方式实现终端在监控中心注册和注销功能、固件更新功能、固件参数的修改和查询功能、终端的复位和恢复出厂设置功能。同时，固件更新和固件参数修改功能也应支持本地方式、远程方式实现。
	日志记录	记录仪记录相关运行日志
	终端自检	4G 联网检测、设备定位检测、通讯信号检测...
	终端重启	可通过中心对终端进行重启，以及自动重启

(3)、保证完成安阳市直机关 398 台公务用车车载北斗定位设备的正常使用；

3、做好监控 DID 拼接屏（46 寸*12 块）、机柜和框架，包括监控 LED 显示屏、拼接屏显示控制系统以及监控台、办公桌椅的维护和保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4、售后服务

为了做好售后服务，要求中标单位提供一名驻场人员，做好公车信息管理平台系统服务与维护工作，包括车载北斗定位设备维护工作。

5、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供应商所有参与项目的成员。

(3)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6、其他服务承诺

除招标人提出的各项基本服务要求外，供应商可根据本单位情况及自身优势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供其他增值和优惠服务承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阳市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企业简介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如有），愿意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3.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4.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公司承诺服务内容及要求符合“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7.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简介

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60 日历天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六、成交后，我单位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成交后，我单位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部分

1. 企业实力等证明材料。

2. 企业业绩

序号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发包单位	服务时间	其他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顺序提供

十、服务承诺

十一、其他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它资料或者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1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							
..							

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备注：1. 按需填列。

2.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4%。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